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相关事项的

说明与承诺函

致：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作为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参与认购贵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本人就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的相关条件和规定，系可以购买A股股票的投资者。

二、本公司/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本公司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贵公司认购资金的义务，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依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股款。

三、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及权益。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四、本公司/本人就在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及做出的有关陈述、说明和确认，郑重承诺如下：



1、已向贵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应当披露的必要、全部的资料和信息；

2、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误导的情况；

3、复印件、传真件、扫描文件均与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4、所有签字、印鉴、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且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5、所有政府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均为真实有效，且均在其职权范围内，或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6、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的陈述、说明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7、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五、本公司/本人与山东高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本人与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本人与贵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已聘任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公司/本人与山东高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公司/本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均系保险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本公司/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来自于贵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在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与贵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贵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贵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合法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十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及时向资产管理产品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如本公司/本人未能按时支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52